

行政訴訟聲請狀(第三人聲請允許參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原告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被告 ○○○
(機關名稱)

設：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允許參加訴訟事：

- 一、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、失效或違法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3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位於系爭都市計畫範圍內，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證（丙證1）。倘鈞院宣告系爭都市計畫無效、失效或違法，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聲請裁定允許參加本件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，維護權益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證1	土地登記簿謄本			
丙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